

(CF-1999-0201)

陵水县公安局功能房及停车棚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项目名称：陵水县公安局功能房及停车棚项目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海南中海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9 月 16 日（陵水县公安局功能房及停车棚项目）项目（项目编号：WXHN-2019-24）竞争性磋商招标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意见。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进行协商。）

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二、合同生效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预付款 30%；设备材料全部进场并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 40%；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并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 15%；项目竣工验收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12%；预留项目结算审核金额 3%作为质保金。

三、合同工期及鉴证

本项目合同工期为：120 日历天

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或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附：工程量清单）

金额(大写)：壹佰贰拾柒万陆仟陆佰捌拾叁元伍角零分(人民币)

¥1276683.50元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本合同一式三份，中文书写。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健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蔡云彬

2019年10月15日

2019年10月15日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经办人：杨林

2019年11月26日

